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生产四批(生产技改)设备材料招标 (第二部分) (H21标段: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00002026040103D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6-1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详见招标公告: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江苏奋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58.63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0.2679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80.0129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江苏奋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0000000000, 无;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0000000000, 无;

中标候选人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0000000000,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江苏奋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生产四批(生产技改)设备材料招标 (第二部分) 项目 (项目编号: D1500002026040103D02)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3日。 (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8日) 标段 (包) 编号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21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第1中标候选人江苏奋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586299.9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H21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第2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3702679.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H21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第3中标候选人维谛技术有限公司3800128.9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标段（包）编号序号投标单位名称否决原因H211云科（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yszy@nmdlwzgs.cn（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1)异议书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2)异议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联系方式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7:30）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联系人：安胜利、李晶、魏晨浩、张鹏宇、娄国华、史忠慧、张媛媛、李娜联系电话：0471-3916980、15184702916、18614839555、13245124552邮箱：sxzxnmq@163.com行业监督包头市地区—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人员：刘超联系电话：0472-6135425乌兰察布地区—乌兰察布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监督人员：吴雪峰联系电话：15647422903呼和浩特地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人员：孙磊联系电话：13734817570巴彦淖尔地区-巴彦淖尔市能源局监督人员：张皓联系电话：15044856366联系邮箱：bsfgwaqjgk@163.com锡林郭勒地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新城区华润大厦0615室监督人员：周忠雷联系电话：15704791926阿拉善地区-阿拉善能源局监督人员：马锐联系电话：18904836368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06月15日；

2：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



联系人: 姜国华

电话: 13439044486

邮件: 46254275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安胜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